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合夥協議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進行投資，有關投資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根據合夥協議，各合夥人應向有限合夥以現金進行注資如下：

合夥人	注資總額 (人民幣)	於有限合夥之 概約股權
合夥人甲	1,000,000	0.03332%
合夥人乙	2,550,000,000	84.97168%
江山永泰	450,000,000	14.99500%
<b>總計</b>	<b>3,001,000,000</b>	<b>100.00000%</b>

由於可見投資需要之變動，合夥協議之各方同意將注資總額之規模由人民幣3,00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0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夥人甲、合夥人乙及江山永泰訂立合夥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各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作出之注資應修訂如下：

合夥人	注資總額 (人民幣)	於有限合夥之 概約股權
合夥人甲	1,000,000	0.059%
合夥人乙	1,445,000,000	84.950%
江山永泰	255,000,000	14.991%
<b>總計</b>	<b><u>1,701,000,000</u></b>	<b><u>100.00000%</u></b>

除上文披露者外，合夥協議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